

济源市人民医院肾病内分泌科设备采购项目（包三）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济源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久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供应商须知正文	15
一、总 则	15
二、招标文件	15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16
四、投 标	18
五、开 标	19
六、评 标	19
七、合同授予	22
八、废标条件和招标方式变更	24
九、纪律和监督	25
十、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6
第三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33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7
评标办法前附表	38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一、报价部分	52
二、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55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9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人的）	60
五、投标承诺函	61
六、综合部分	62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6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济源市人民医院肾病内分泌科设备采购项目（包三）

公开招标公告（二次）

项目概况

济源市人民医院肾病内分泌科设备采购项目（包三）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6月30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56
2. 项目名称：济源市人民医院肾病内分泌科设备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978000 元

最高限价：118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JGZJ-采购 -2026076001003	济源市人民医院肾病 内分泌科设备采购项 目（包三）	118000	118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济源市人民医院肾病内分泌科设备采购项目（包三）：采购人体成分分析仪1台；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供货且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投入正常使用。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投标人为境内产品生产企业时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时提供）。注：经营一类医疗器械可以不用提供。

3.2 提供拟投货物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6月10日至2026年6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登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账号进行获取。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按要求说明进行注册。在注册时请仔细参考操作手册，根据要求对内容进行填报并上传。所填信息必须真实、完整、有效，否则《会员注册审核》不予通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截止时间：2026年6月30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6月30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济源市人民医院》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文件递交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参与采购活动。

2. “技术标” 暗标评审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评审专家随机抽取实现评审专家盲抽，投标文件的技术标暗标实现盲评。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商务标和技术标分开编制。

3. 相关软件下载及操作手册

3.1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3.2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3.3 CA 锁及标政通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通知公告→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证书办理方式及费用公示；

3.4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

3.5 标证通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移动 CA 证书操作手册[注册+绑定+使用]及操作视频。

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

4.1 CA 锁及标政通技术支持请联系：4009980000；

4.2 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支持联系：

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和扫码认证请联系：17269580661；印章制作和下载客服：17269580657；标书加密、标书解密和签章：15921122887；

4.3 保函类金融服务技术支持 QQ 群：365436464。

5. 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同媒介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6.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财库〔2020〕46号文件、财库〔2022〕19号、财库〔2019〕9号文件、国办发〔2007〕51号文件、财库〔2014〕68号文件、财库〔2017〕141号、豫政办〔2019〕13号文件、

豫政〔2015〕60号文件、豫财购〔2016〕10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7.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说明

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营商环境的通知》，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均可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济源市人民医院

地 址：济源市健康路 58 号

联 系 人：杨昆

联系方式：0391-66278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久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济源市电子商务产业园三楼

联 系 人：陈杰

联系方式：0391-66166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杰

联系方式：0391-6616601

发 布 人：河南久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 年 6 月 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 应 商 须 知 前 附 表

序号	内容
1	<p>采 购 人：济源市人民医院</p> <p>地 址：济源市健康路 58 号</p> <p>联 系 人：杨昆</p> <p>联系方式：0391-6627858</p>
2	<p>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久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地 址：济源市电子商务产业园三楼</p> <p>联 系 人：陈杰</p> <p>联系方式：0391-6616601</p> <p>邮 箱：hnjhzb888@163.com</p>
3	<p>(1) 包段采购项目名称：济源市人民医院肾病内分泌科设备采购项目（包三）</p> <p>(2) 采购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56</p> <p>(3) 包段采购项目预算：118000 元</p> <p>(4)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供货且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投入正常使用。</p> <p>(5) 采购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p> <p>(6) 质量要求：所供设备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及招标文件的要求。</p> <p>(7) 质保期（售后服务期限）：供货完毕且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p> <p>(8)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同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p>
4	<p>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5	<p>一、申请人资格要求：</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投标人为境内产品生产企业时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时提供）。注：经营一类医疗器械可以不用提供。</p> <p>3.2 提供拟投货物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p>二、资格审查说明：</p> <p>1. 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的规定，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p> <p>（3）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p> <p>（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资料；</p> <p>2. 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承诺书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未按照规定提供承诺书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6	<p>投标报价：</p>

	<p>1. 投标报价应包含供应商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p> <p>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价或者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7	<p>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时间起_60_日历天</p>
8	<p>投标承诺函：本项目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承诺函》，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投标；不能按照投标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9	<p>签章要求：</p> <p>(1) 投标文件按照“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供应商单位签章处均应盖单位电子签章。</p> <p>(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处均应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p>
10	<p>本项目实行“双盲”评审，即评审专家统一从省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实现评审专家“盲抽”；响应文件的技术标采用暗标方式编制及评审，实现评审过程“盲评”。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投标正文模块（明标）和技术标文件模块（暗标）分开编制。技术部分采用“暗标”评审，具体要求如下：</p> <p>1、不允许出现投标人名称，不得对暗标评分点进行电子签章。</p> <p>2、标题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加粗、倾斜和下划线，标题不得有空格，标题序号最多设置7级，每一个暗标评分点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正文不得插入图片。</p> <p>3、全文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加粗、倾斜和下划线，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颜色需为标准黑色）</p> <p>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加粗、倾斜和下划线（字体颜色需为标准黑色）</p> <p>5、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p> <p>6、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p>

	<p>页眉、页脚、页码。</p> <p>7、段前段后间距为 0。</p> <p>注：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投标被否决。</p>
11	<p>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及递交：</p> <p>(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p> <p>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后期如采购人需要应由中标单位提供足够份数纸质版投标文件。</p> <p>(3) 供应商应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采购人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p> <p>(4) 技术标部分实行暗标评审，供应商在交易中心平台上传响应文件时，技术标部分只能在技术文件模块上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5)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中心网站《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p> <p>(6)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7) 投标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单位 CA，不按规定操作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p>

	(8) 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并学习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系统，开标前提前登陆进入开标大厅等待开标。
1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6月30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3	开标时间及地点：同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5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16	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济源市人民医院》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7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30%，同时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与预付款同等额的两年期保函，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的70%。
18	一、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转包给第三方。 二、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p>(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 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12)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19	<p>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属行业: 工业(制造业)。</p> <p>划分依据: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20	<p>告知:</p> <p>1. 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查询内容: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跳转网站)”查询: 失信被执行人; “信用中国网”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2) 截止时点: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p> <p>(3) 查询记录和相关证据留存方式: 与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保存。</p> <p>(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评审结束前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 并将查询结果中存在信用问题的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 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 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p>

	<p>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p> <p>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 供应商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p>
21	<p>根据济管财金{2020}207号文的要求，“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见后附内容。</p>
22	<p>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p>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货物及有关服务。

1.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定义及解释

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行政事业单位、乡镇办事处等（简称各采购单位）。

2.2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合格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2.4 **中标供应商：**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书的供应商。

2.5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文件。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申请人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5、费用承担

供应商参加招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及时间：在发出中标通知书时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收取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采购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3000元。

6、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7、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组成

8.1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标准及评分细则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本项目如有变更的，不再另行通知，各潜在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变更（澄清）公告”栏目。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格式的所有事项和格式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8.4 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不被接受。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报价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报价来往的函电均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0、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商务标

技术标

11.2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

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2、投标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等。

12.2 报价中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12.3 投标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

12.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结合现行标准和采购预算价自主进行报价。

12.5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价或者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报价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供货项目用人民币报价。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资料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15、投标承诺函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递交投标承诺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15.2 供应商应作出以下承诺：

(1) 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承诺诚信库入库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3) 承诺如我方中标，保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服务质量符合贵单位的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

退货且不需要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15.3 供应商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视情况对其进行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投标文件的；

(2) 中标后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 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 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投标文件的格式和文件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6.2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3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供应商单位盖章处均应盖单位电子公章。“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均应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6.4 纸质、电报、电传和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投 标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7.4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指定位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18.2 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18.3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报价，否则将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五、开 标

19、开标时间和地点

19.1 采购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组织在线公开开标。

19.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工作

19.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9.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开标会议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介绍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介绍本次采购项目概况；
- (5)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6) 在监督人员监督下，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
- (7) 监督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六、评 标

21. 资格性审查

21.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44 条的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1.2 资格审查标准：须符合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的要求；

21.3 资格审查说明:

21.3.1 供应商在投标时, 按照规定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书内容及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未按照规定提供承诺书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1.3.2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1.3.3 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 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经调查核实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21.3.4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不能提交信用承诺书）：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3) 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4)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22、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组成: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的规定,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评审的专家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2.1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22.4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其中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1）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2）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5）采购产品数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6）质保期及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7）法律、法规

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6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7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采购人不保证投标总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需推荐多名中标候选人，也应按得分高低按顺序排列。

22.8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9 相同品牌投标人家数的计算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加◆产品为本项目的核心产品，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参加本项目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七、合同授予

23、定标方式

23.1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最终中标人，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原则上按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最后中标人。

23.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后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4、中标通知

2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后，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4.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4.3 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将视为放弃中标项目，按《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七十条和供应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25、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情况，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予合同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6、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如因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6.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26.4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当日，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自筹资金的按相关规定进行备案），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并按照有关规定备案。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济管财金【2021】164号》、《济管财金【2021】180号》文规定：采购人应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对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为加快合同签订和合同备案进度，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当日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备案。

财政部门强化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对无故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未及时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八、废标条件和招标方式变更

27、废标条件

27.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2 采购方式变更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组织招标；或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九、纪律和监督

28、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9、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0、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1、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2、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质疑接收：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内进行。

3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4. 其他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如供应商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十、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5、执行国家采购政策：

35.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工程项目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5.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0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5.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60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条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5.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河南省财政支持生态环境保护若干政策》（豫政办〔2019〕13号）等文件的要求，本项目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优先选择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或公共机构；优先采购经统一绿色产品认证、绿色能源制造认证的产品；优先采购绿色包装的产品和物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35.5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文件规定，鼓励中标（成交）的工程项目建筑商使用绿色环保建材。

35.6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视为进口产品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

定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35.7 根据《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文件国权联〔2006〕1号)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35.8 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2020 年消费扶贫工作要点》(济管发统〔2020〕199 号)规定,采购农副产品的应优先选购我市扶贫企业或贫困乡村出产的农副产品。采购文件中可以对参与的扶贫企业设置加分项予以支持。

35.9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一、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济管财金〔2021〕51 号)、《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做好政府采购相关工作的通知》(济管财金〔2022〕53 号),提高政府采购各当事人责任意识,维护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政府采购各当事人应遵守如下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有关要求:

信用承诺的对象主要包括:采购单位(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信用承诺对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应知晓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的法律法规及在信用建设方面需履行的权利义务,并按采购项目签署《政府采购信用承诺书》(见附件)。采购单位、代理机构应及时公示《政府采购信用承诺书》,在发布采购公告时作为附件一并上传,《政府采购信用承诺书》同其他项目资料一并存档。

附件 1:

采购人信用承诺书

采购单位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采购人诚信守法形象,现对我单位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坚持“谁采购、谁负责”原则;

二、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三、依法、及时、准确、完整公开各类政府采购信息;

四、合理提出采购需求、不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不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五、按规定执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创新产品、节能环保产品、扶贫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六、及时签订和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采购合同;

七、严格履约验收,并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

八、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答复供应商质疑,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和举报;

九、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

十、严格遵守并执行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相关规定。

十一、如违背承诺约定,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罚;

十二、我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采购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采购代理机构形象，现对我单位开展“_____（项目）_____”政府采购活动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具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从业条件；

二、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主动接受行业监管；

三、不与供应商恶意串通，不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不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四、依法及时答复或协助采购人答复供应商答疑，积极配合投诉处理等事项；

五、妥善保存采购文件，不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

六、若违背承诺约定，愿意接受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我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形象，现对本人在“_____（项目）_____”政府采购评审活动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 一、具备《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
- 二、依法开展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
- 三、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的主动申请回避；
- 四、不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六、严格遵守评审工作记录，保守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七、积极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和投诉；
- 八、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九、本人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专家姓名（签字）：

年 月 日

十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资委、银监会、外汇局关于印发〈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7-2019年）〉》（银发〔2017〕104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支持转型发展攻坚战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豫政办〔2017〕71号）精神，支持政府采购供应商依法依规开展融资，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供应商可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进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人体成分分析仪	台	1	

二、人体成分分析仪技术参数

1. 测量原理：采用多频生物电阻抗技术测量。

★2. 测量频率：测量频率 ≥ 5 个，需包含 5、50、250、500kHz。

3. 测量部位：全身及五个节段(左上肢，右上肢，左下肢，右下肢，躯干)。

4. 显示屏：显示屏 ≥ 7 寸触摸显示屏。

5. 测量模式：普通模式、多余水模式。

6. 测量指标包含但不限于：身体成分分析、肌肉脂肪分析、肥胖分析、节段分析、体重控制、体型判定、节段及全身浮肿指数浮肿指数、营养评估、肌肉评估、历史记录、水分检测与分析、身体水分近 9 次历史记录及图示、身体代谢状况研究指标、相位角指标、多余水模式中输出多余水、标准水合体重指标。

7. 数据存储：自动存储，大容量存储，可存储 ≥ 50 万组测量数据。

8. 查询功能：在设备上直接进行多种数据查询。

9. 操作语言：中文语言。

10. 电极：八点接触式。

★11. 检测时间不超 70 秒。

★12. 测量姿势：躺姿、坐姿、站姿。

13. 测量年龄范围：3~99 岁。

14. 设备安全管理：具有密码设置功能。

15. 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

16. 有云平台接口和云端服务支持，主机具备 RS232C、WIFI 和蓝牙连接模式。

17. 设备配备专用台车 1 台、便携箱 1 个。

18. 便携需求：设计有提手可以直接手提，具备外接备用电池包支持脱离直流电使用。

注：1、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提供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

三、验收标准、方法、方案及要求等

(1) 验收标准：按国际、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验收，如本次采购产品的质量有国际标准的，按国际标准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有企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产品质量应达到设计要求，应能通过质检、计量部门的检验。

(2) 验收方法及方案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并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3) 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5) 验收要求：中标供应商所供货物应经采购人验收，无质量问题方可接收。

四、招标说明及要求

1. 本包段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118000 元，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18000 元。包含完成本项目采购的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施、供货、检验、包装、运输、安装、施工、辅材、调试、验收、培训、售后、税金等所产生的费用及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投标时应考虑其所投产品停产、淘汰、更新、升级换代等因素，如出现前述情形影响采购合同履行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并依照法律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4、供应商所供产品须为厂家近三个月内生产设备。（**供应商需作出承诺，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5、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供货且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投入正常使用。

6、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同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

7、质保期（售后服务期限）：供货完毕且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8、验收要求：中标人供货应经采购人验货，无质量问题方可接收。

9、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30%，同时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与预付款同等额的两年期保函，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的 70%。

10、投标人对于招标文件没有列出，而对设备正常运行所需设备及其它辅助材料等，有责任给予补充和免费提供。

11、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其给予合理的经济赔偿。在质保期内，由于项目本身缺陷发生故障或损坏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12、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项目验收时，如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期完成本项目或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承诺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终止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禁止其在 1-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已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所有费用均不予支付。

13、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的责任及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

第四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初步评审（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1. 资格性检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人	
1	资格 评审 标准	供应商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采购人
	特定资格要求	<p>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投标人为境内产品生产企业时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时提供）。注：经营一类医疗器械可以不用提供。</p> <p>提供拟投货物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2.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核人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字或盖章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制作、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超过预算价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质保期（售后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是否存在联合体	不存在联合体投标的声明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供应商符合性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其不再继续参与评审。

详细评审

本评标办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时，以技术标评分分数高的优先；技术标评分分数也相等时，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技术标 (暗标) (22分)	供货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评审。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货进度计划；运输保障措施；工作流程；货物质量保障措施；安全保障措施；安装调试方案；配合货物验收措施；应急方案。</p> <p>供货方案非常科学、合理、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8 分；</p> <p>供货方案较科学、合理、完整，比较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5 分；</p> <p>供货方案不太科学、合理、完整，不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3 分；</p> <p>以上内容如有缺项或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该项为 0 分。</p>	8分
	培训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进行评审。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培训频次；培训方式；</p>	6分

		<p>培训效果。</p> <p>培训方案的内容非常齐全且合理的得 6 分；</p> <p>培训方案的内容比较齐全或合理的得 4 分；</p> <p>培训方案的内容不太齐全或不合理的得 2 分；</p> <p>以上内容如有缺项或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该项为 0 分。</p>	
	售后服务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进行评审。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免费维修时间、维修人员组成、出现质量问题的响应时间、出现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和地点、售后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应急方案。</p> <p>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详实，针对性较强，整体思路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8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包含要求内容，但针对性一般，整体思路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5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全，针对性差，整体思路混乱，可操作性差的得 3 分。</p> <p>以上内容如有缺项或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该项为 0 分。</p>	8分
商务标 (明标) (78 分)	报价得分	<p>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经修正后，计算出评审价，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方法计算合格供应商的报价部分得分。</p> <p>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供应商的价格分公式计算：</p> $D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各合格供应商投标报价 (即经修正后的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p>(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供应商不得恶意低于</p>	30 分

		<p>成本价成交，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低于成本价的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书面加盖公章的合理的投标报价说明解释，否则作为恶意竞争予以废标。）</p> <p>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p>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对有效响应、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供应商，按照价格调整因素及比例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审价： 评审价=供应商投标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p> <p>注：供应商投报服务出自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最后报价 1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投标人投报的货物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的，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该价格折扣与小微企业折扣可同时享受。</p> <p>评审价=供应商投标报价×（1-价格折扣幅度）</p> <p>注：报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p>技术参数响应</p>	<p>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0 分；加★项每项负偏离扣 2 分，非加★项每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不作废标处理。</p> <p>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影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负偏离。</p>	<p>40 分</p>

	业绩	<p>供应商或生产厂家具有2022年1月份以来与本项目类似业绩的，提供1份得2.5分，本项最多得5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p>注：以上项目业绩，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合同影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5分
	质保期	<p>投标人所投设备在满足本次采购质保期要求的基础上，承诺每延长1年得1分，最高得3分。</p> <p>注：延长不足1年的不得分。</p>	3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与偏差率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项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按照招标文件第 15.3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3) 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3.2.4 为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和供应商诚信履约，防止潜在供应商恶意低价竞标，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西安地铁“问题电缆”事件调查处理情况及其教训的通报》国办发〔2017〕56号的要求，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其他供应商报价的，应当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所提供的产品质量、服务、售后等能满足用户要求。

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1) 供应商自身出具的产品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原件（包括进货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

(2) 全部货物生产厂家出具的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原件（包括进货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

(3) 税务部门开具的拟投入项目人员的（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与本次投标拟投入项目人员所提供社保同月份））；

(4) 近两年内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

(5) 提供至少 2 个类似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并提供该业绩合同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

(6) 所有货物生产厂家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和供货保证书原件及全部货物生产厂家的联系人和固定联系电话以供确认。

其证明材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或者相关资料真实性及合理性不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将该投标报价视为“低于成本”或者“明显不合理并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所提交

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济源市人民医院肾病内分泌科设备采购项目（包三）

销售合同

合同签订地：济源市人民医院
购买方（甲方）济源市人民医院
地址：济源市健康街 58 号
电话：0391-6652849

合同编号：
销售方（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
开户账号：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甲乙双方就甲方向乙方购买以下产品，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和价格：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元)	数量	金额（元）
总金额：人民币¥			大写：			
注：该金额为设备成交价，包含但不限于税金、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及设备正式验收交付使用前伴随发生的所有费用，本合同所有价款均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销售合同书；
- (2) 规格和技术参数（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 (3) 产品配置清单；

第三条 产品的交货期限、交货地点、安装、验收和保修服务：

所供产品须为厂家近三个月内生产，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后的15内，交货地点为 济源市人民医院。由 乙方 负责产品的安装和调试，由甲方组织相关部门（设备科、财务科、审计科及使用科室等）接货验收。甲方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或质量不符合合同和招标文件约定，甲方有权拒绝，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验收小组签章或者签字完成接货验收。乙方应根据投标文件承诺期限进行质保，自设备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次日算起，免费保修期为 年。验收后质保期内乙方对产品引起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提供终身原厂维修服务和免费主机系统软件版本升级服务；若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半小时内应答，在 24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若无法修复，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若科室急需，乙方应免费提供备用机。维修周期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

由乙方按照原型机进行更换。乙方不能维修或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第四条 付款期限和方式：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同时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与预付款同等额的两年期保函），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的 7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致使不能按期支付货款的，甲方偿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付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标准或合同规定或招投标文件不相符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偿付货物总价 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逾期交付产品在两个月内（含两个月）的，按合同金额计算，每日向甲方赔偿合同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乙方逾期交付货物超过两个月的，视为乙方拒绝履行合同，甲方可直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解除通知自甲方发出之日起生效，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在乙方承诺的质保期内，同样故障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产品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不能正常使用，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还全部项目款；若由此导致甲方损失，乙方还应协议赔偿甲方。

5.因不可抗力导致违约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通知不能履约原因，经协商一致后可免于担责。

第六条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在甲方所住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

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购买方（甲方）： 济源市人民医院

销售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仅作参考，最终以采购人和中标人认定的统一格式为准）

附件二：

政府采购供应商预付款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能够认真履行合同，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或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货物或服务。未取得采购人同意，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超过三日或提供货物、服务合同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我单位自愿返还全部预付款，并按预付款金额的 70% 承担违约责任。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济源市人民医院肾病内分泌科设备采购项目（包三）

投标文件

商务标部分（明标）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56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6076001003

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报价部分
- 二、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人的）
- 五、投标承诺函
- 六、综合部分
-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一、报价部分

(一) 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决定参项目编号为：_____的济源市人民医院肾病内分泌科设备采购项目（包三）采购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我单位经研究招标文件后，愿以人民币___元（大写：_____）的总报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全部服务。

2、投标文件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服务。

4、我方愿按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5 条款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单位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7、我方若未成为中标供应商，贵单位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供 应 商 地 址：

供 应 商 邮 编：

供应商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电话：

委托代理人电话：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济源市人民医院肾病内分泌科设备采购项目（包三）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期）	
质保期 （售后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交货地点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报价金额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报价总价：大写： 小写：						

注：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

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 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 技术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要求	偏离情况	备注

注明：1、投标人所投标产品参数应对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参数，逐条填写本表，如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表格。

2、建议投标人在技术规格偏差表备注栏中注明相关证明资料的查找索引页码，方便评标委员会查询。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一)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本企业对济源市人民医院肾病内分泌科设备采购项目（包三）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罚。

供应商（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 其他

1. 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投标人为境内产品生产企业时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时提供)。注：经营一类医疗器械可以不用提供。

2、提供拟投货物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供应商可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证明材料或自行进行承诺（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人的）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职务）为我单位授权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济源市人民医院肾病内分泌科设备采购项目（包三）的采购活动。授权代理人在采购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投标有效期内。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	-------------------------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委托代理人签字后扫描上传，并加盖单位和法人签章。如有委托代理人的，须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2026年3月-5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

五、投标承诺函

致：济源市人民医院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我方____（单位名称）____在参加济源市人民医院肾病内分泌科设备采购项目（包三）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中，以承诺函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承诺：

（1）承诺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承诺在诚信库入库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3）承诺如我方中标，保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服务质量符合贵单位的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我方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且我方自愿接受采购人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给予的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投标文件的；

（2）中标后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综合部分

（投标人根据评分方法自行编制，须有标题，以供阅读）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请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补充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则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济源市人民医院肾病内分泌科设备采购项目（包三）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签章）：

日期：

备注：

- 1.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供应商填写前请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3.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则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承担的工程（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供应商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2、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附件 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目前阶段，本声明函的“规定比例”、“关键组件”及“关键工序”均不填写。

附件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济源市人民医院肾病内分泌科设备采购项目（包三）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不存在联合体投标声明书

致: (采购人) :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如我公司为中标供应商,由我公司独立完成本项目。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醒：以下部分为技术部分，须单独上传至技术标文件模块。

技术部分采用“暗标”评审，具体要求如下：

- 1、不允许出现投标人名称，不得对暗标评分点进行电子签章。
- 2、标题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加粗、倾斜和下划线，标题不得有空格，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评分点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正文不得插入图片。
- 3、全文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加粗、倾斜和下划线，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颜色需为标准黑色）
- 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加粗、倾斜和下划线（字体颜色需为标准黑色）
- 5、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
- 6、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
- 7、段前段后间距为 0。

注：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投标被否决。